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智字第20號

原告 富盛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雍鈞

訴訟代理人 王思華

被告 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

法定代理人 李春祥

訴訟代理人 賴雅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十九日下午三時四十分，在本院第二十五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另提出書狀暨其至原告處蒐證之光碟等證據資料，因認本件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另原告應就被告於民國109年9月7日之書狀暨證據具體表示意見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6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6 日

書記官 李佳儒